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engqia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那坡县财政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2-260031-GXHQ

采购单位：那坡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69
第七章图纸	7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九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那坡县财政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2-260031-GXHQ

项目名称：那坡县财政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6383017.19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那坡县财政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83017.19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那坡县财政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 项。（各项技术指标详见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6383017.19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及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那坡县财政局

地址：那坡县睦边大道 207 号

联系方式：黄晓燕 0776-6822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小区写字楼 16 层 1613、1614 号

联系方式：彭慧荣 0776-2820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慧荣

电话：0776-2820866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上限控制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那坡县财政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百省乡那龙村那行屯桥梁防护栏维修与防护堤建设项目	各项技术指标详见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0878.3	6383017.19	建筑业
	百省乡坡荣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各项技术指标详见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888116.51		
	那坡县百南乡百南村百南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各项技术指标详见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15611.69		
	那坡县百南乡百南村那兰屯、那坡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各项技术指标详见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80459.55		
	那坡县百省乡坡荣村坡谢屯、	各项技术指标详见该工程项目施	552340.06		

	足京屯、那先屯 产业防洪基础 设施项目	工设计图纸及工 程量清单			
	那坡县百省乡 上华村坡显屯 大燕、那母、坡 能屯（那岭）产 业防洪基础设 施修复项目	各项技术指标详 见该工程项目施 工设计图纸及工 程量清单	1076832.91		
	坡荷乡果亮村 果亮屯一产产 业水毁防洪配 套工程	各项技术指标详 见该工程项目施 工设计图纸及工 程量清单	726441.03		
	坡荷乡坡荷村 大村屯综合整 治工程	各项技术指标详 见该工程项目施 工设计图纸及工 程量清单	582337.14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工期要求：90 日历天。</p> <p>三、提交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 五、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 1 年。</p> <p>六、付款方式：</p> <p>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施工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等有关</p>				

	<p>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至 100%(无息)。</p>
其他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服务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 \leq Y < 1000$	$Y < 5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p>
12.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 财务报表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上述财务报表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提供企业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

(2)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必须是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9、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网络图)、临时用地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2.2	<p>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p>

	撤回。
15	<p>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货物、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投标保证金：无。
18.2	<p>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p>
20.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2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8.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34.1	履约保证金：无
35.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7.2	1、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2086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投诉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邮寄地址： 名称：那坡县政府采购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6802337
38.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8.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单位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回避与串通投标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文件的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网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单位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某分标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8.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在截标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

审查。

24.2 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

意见为准。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单位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9.5 确定中标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存在视同串通投标行为进行核对。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

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某分标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虚假投标，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3.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1、价格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技术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65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7 分)	<p>四档 (7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 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 (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 (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有表述, 有合理的建议, 方法可行, 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一档 (1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有粗略表述,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7 分)	<p>四档 (7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科学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与进度计划呼应,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 (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 (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 (1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不满足施工需要。</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7 分)	<p>四档 (7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科学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 (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 (3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 (1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不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7 分)	<p>四档 (7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p>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符合施工需要。</p> <p>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满分7分）	<p>四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完善。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完善，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善，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p>四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难点、重点的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三档（4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难点、重点的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2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制度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一档（1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四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分)	<p>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一档（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有缺陷，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p>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档（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满分6分）	<p>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p> <p>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p> <p>二档（2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完整。</p>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p>一档（1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6分）</p>	<p>四档（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明确、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一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3、商务分</p>	<p>业绩分（5分）</p>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附以下材料扫描件：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 目 名 称) / 标 段 号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日 期: _____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那坡县财政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 那坡县境内

建设内容: 各项技术指标详见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误差,以响应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发 包 人：（公 章）那坡县财政局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8) 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完整规范装订的竣工技术资料卷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3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但必须按规定审批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全面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令签发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水通、电通、道路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检验(测)资料、评定(价)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标准的叁套，另外再提交竣工图叁套(竣工图共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以及有关竣工移交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缴交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前 3 天内按规定缴交完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务分包合同，以及未在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切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所要求办理的保险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 承诺的人员(合同约定的人员)必须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5 上述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该项目任何款项中扣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 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

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上述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该项目任何款项中扣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移交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3.7 履约保证金：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供双方签认。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做好影像，作为竣工资料一部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看守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不规范、不完善和管理人员未尽职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此产生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采取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照百色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承包人没有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和不严格执行而造成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 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逾期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逾期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 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 (3) 连续3天8级(含)以上大风。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本合同工程使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

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变更工程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经评审的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 增减工程量时，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 增减工程量时，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标报价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材料价格参照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百色市站编发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送审预算书所用月份)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价；《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询价，最终以市财政评审审核确定。并下浮 15%得出增减造价。

(5) 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那坡县人民政府规定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不按规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经财政评审的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如施工完成的工作内容与施工图不符的(不限于规格尺寸，强度要求等), 不予以计量，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不符合施工要求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予以申报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壹次。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关于付款的约定：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施工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至 100%(无息)。

2. 结算款的支付：发包人只支付至审计部门确认的结算金额，审计部门未确认的发包人不予以支付。

3. 完税情况凭证：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正确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如 施工单位为百色市外的还必须提供加盖有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

并注明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号码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承包人提供上述材料并审核一致后，发包人才能支付工程项目款。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税确认书》，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4. 工程款只转账至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签章处所列的银行账户(账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验收资料和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3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保修期满后30天内(指全部工程)。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1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将完整、合法、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报审计部门评审，如因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将

结算送审，造成财政部门认为工程结算材料超过送审期限而不接收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结算审计需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从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之日起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审计部门审定出具审计结论及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签发中止保修书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中止保修书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结算工程款中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顶留结算总额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 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 导致经济损失扩大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1)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 3 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 3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对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的。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购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百色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

21.2 公共道路范围内不能堆放施工材料。

21.3 生活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联系，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如出现未能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况，并未能按照发包人(包括有关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包括有关部门)有权按照本合同和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在结算时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21.5 工程验收合格后，在正式移交给接管单位期间所造成的损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1.6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7 整个工程的弃土(弃渣)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21.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21.9 承包人须按交警部门及路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管道埋设施工中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道路挖掘施工许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临时占道、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施工噪音许可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除，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 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 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农民工工资保障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印发百色市关于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百政发〔2010〕6号）精神，为确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规范化、制度化从源头上杜绝工程项目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维护社会的稳定，为做好我局实施项目工程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特订立本协议。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合同造价：_____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提取，共计_____元。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提交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报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备案。

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持竣工验收报告书到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公示期 7-10 天，如农民工无异议，即由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全额退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给乙方。

二、乙方职责

1、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前，乙方须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设立的专户，开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2、乙方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单回执单复印件__1__份作备查。

3、公示期满后乙方自行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手续。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订立日期：___ 年___月___日

订立地点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中标单位投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除外）。

1.4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5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1.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招标控制价计算说明

详见招标控制价

3、投标报价计算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工程量清单自主确定报价成本，投标报价不应低于工程成本。

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5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

3.6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规定计算，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7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10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11 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工程项目造价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款中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处理。

3.1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3.13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施工措施进行费用签证。

3.14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

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3.16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3.1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8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当地地方政府现行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3.19 设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的，投标时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定价或暂定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图 纸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页码)
- 八、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
- (2) 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3) 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必须是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十一年度数据,无十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日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页码)
-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页码)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 二、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编制时应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 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其他内容和顺序可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排)。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工 种 人 数						合 计	
							人 数	人 工 工 日 数
年	_月							
	_月							
	_月							
	_月							
	_月							
	_月							
							
总 计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 称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总 量	月	月	月		月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应附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等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扫描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主要管理人员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技术负责人除外)、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扫描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及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担任项目经理 年限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状态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备 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扫描件，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状态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备注：

附技术负责人资格证、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 证明材料(如有)的扫描件，投标人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 员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C类)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状态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备注：

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扫描件,专职安全员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合同履约期(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合同履约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 历 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专用条款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	
8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			
<p>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合同履行期限____	日历天		

注：(1)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2)报价必须包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与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